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31 号

罪犯胡小年，男，1968 年 12 月 24 日生，汉族，大专文化，湖北省浠水县人，捕前系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11 月 23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认定胡小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 年 6 月 6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二终字第 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124.37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1057.15分，获表扬1个；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表扬1个；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表扬1个；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获表扬1个；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5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胡小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小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小年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胡小年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32 号

罪犯李德科，男，1987 年 2 月 2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重庆市长寿区人，捕前系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12 月 2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3)安市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德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9 月 14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835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151.83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1290.56分，获表扬2个；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表扬1个；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表扬1个；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5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德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德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科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德科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33 号

罪犯雷震岳，男，1992 年 12 月 7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 年 3 月 29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1)安市刑二初字第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雷震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个人全部财产；各被告人犯罪所得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被告人叶方华、雷震岳、叶乙豆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熊开琼经济损失 30000 元；被告人叶方华、雷震岳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田成芳、赖燕红、赖黎经济损失 30000 元；被告人叶方华、雷震岳、尚仕刚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汤永祥经济损失 15000 元；被告人叶方华、雷震岳、尚仕刚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兰星辉经济损失 8000 元；被告人叶方华、雷震岳、尚仕刚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青富经济损失 2000 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8 月 1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1)黔高刑二终字第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9 月 14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85000元（未履行）、赃款赃物（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164.3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1396.55分，获表扬2个；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表扬1个；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表扬1个；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5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雷震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雷震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震岳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雷震岳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34 号

罪犯李豪，男，1984 年 10 月 30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县人，捕前系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04 年 4 月 23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遵市法刑二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04 年 7 月 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黔高刑一终字第 28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豪的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送遵义监狱服刑。2015 年 2 月 4 日调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7 年 1 月 22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9 年 5 月 2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七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2011 年 12 月 8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2014 年 5 月 9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2016 年 4 月 21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

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2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获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新考核表扬3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189.41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1609.99分，获表扬2个；2017年4月至5月，获表扬1个；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表扬1个；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8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豪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豪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35 号

罪犯李潇，男，1983 年 4 月 7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 年 4 月 21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 年 8 月 16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 4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

该犯在 2017 年 10 月 19 日的清监检查中，故意私藏公物，情节严重，影响较坏，扣考核分 45 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

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26.89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228.57分；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表扬1个；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表扬1个；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3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潇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潇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36 号

罪犯李章富，男，1978 年 1 月 26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县人，捕前系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 年 2 月 2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4) 黔钟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章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一万五千元。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 年 4 月 28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

1、该犯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20 分许，趁劝阻时挟私报复，殴打罪犯杜超，扣考核分 40 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 15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考评积分 100.87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857.4 分，获表扬 1 个；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4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章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章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章富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章富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37 号

罪犯刘应辉，男，1971 年 4 月 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 年 2 月 1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01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应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 年 4 月 1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 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140.36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1193.06分，获表扬1个；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获表扬1个；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获表扬1个；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表扬1个；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5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应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应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应辉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应辉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38 号

罪犯刘志伟，男，1969 年 12 月 2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北省武汉市人，捕前系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8 月 2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二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志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 年 4 月 28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

1、该犯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的检查中，不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影响较坏，扣考核分 9 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 1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考评积分 47.65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405.03 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4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志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志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伟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志伟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39 号

罪犯陆化强，男，1965 年 8 月 3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都匀市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 年 8 月 31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南刑一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认定陆化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 年 10 月 27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一终字第 2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 年 4 月 3 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都民初字第 101 号民事判决：一、被告人陆化强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赔偿三原告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误工费、交通费共计 47798 元；三、七被告对上诉赔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三原告要求七被告赔偿其精神抚慰金 30000 元的诉讼请求。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 年 5 月 4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 年 4 月 28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

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47798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考评积分 105.27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894.8 分，获表扬 1 个；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4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陆化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陆化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化强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陆化强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40 号

罪犯陆胜东，男，1972 年 12 月 7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 年 5 月 2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陆胜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陆胜东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陆大志、王刚芬的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4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9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4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考评积分 131.75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1119.88 分，获表扬 1 个；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5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陆胜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陆胜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胜东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陆胜东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41 号

罪犯罗先姚，男，1982 年 4 月 5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 年 2 月 1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钟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先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二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 年 5 月 1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终字第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 年 4 月 28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

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 2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考评积分 83.73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711.71 分，获表扬 1 个；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4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先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先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先姚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先姚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42 号

罪犯吕晓斌，男，1985 年 11 月 24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平坝县人，捕前系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 年 11 月 20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认定吕晓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0 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考评积分 20.84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177.14 分；2017 年 4 月

至8月，获表扬1个；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获表扬1个；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3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吕晓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吕晓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晓斌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吕晓斌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43 号

罪犯蒙青龙，男，1978 年 2 月 10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捕前系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 年 12 月 2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5) 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00053 号刑事判决，认定蒙青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 年 4 月 2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 黔刑终 2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 1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考评积分 53.55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455.18 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4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蒙青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蒙青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青龙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蒙青龙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44 号

罪犯缪应兵，男，1980 年 3 月 9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10 月 22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认定缪应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 年 3 月 27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9 月 14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

1、该犯在 2017 年 11 月 16 日的清监检查中，不按规定定置管理自己的生活用品，扣考核分 10 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

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8年5月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执361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17）黔02执361号案件的执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147.11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1250.44分，获表扬2个；2017年4月至9月，获表扬1个；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表扬1个；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5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缪应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缪应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应兵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缪应兵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45 号

罪犯潘进刚，男，1984 年 1 月 28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 年 6 月 1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2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认定潘进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 年 8 月 1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 4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考评积分 25.81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219.39 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3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潘进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潘进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进刚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潘进刚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46 号

罪犯漆进奎，男，1964 年 8 月 12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内江市人，捕前系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 年 12 月 16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6)黔 0221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认定漆进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

1、该犯在 2017 年 11 月 16 日的清监检查中，不按规定定置管理自己的生活用品，扣考核分 10 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

行 3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3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漆进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漆进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漆进奎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漆进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47 号

罪犯秦正贤，男，1991 年 3 月 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 年 4 月 26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水刑初字第 00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秦正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合并刑期二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七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七千元。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 年 5 月 4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 年 4 月 28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

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7000 元（已履行），赃款赃物继续追缴。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考评积分 102.74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873.29 分，获表扬 1 个；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5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秦正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秦正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正贤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秦正贤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48 号

罪犯田泽东，男，1991 年 12 月 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 年 3 月 29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1) 安市刑二初字第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田泽东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个人全部财产；各被告人犯罪所得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8 月 1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1) 黔高刑二终字第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9 月 14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赃款赃物继续追缴。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153.55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1305.18分，获表扬2个；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表扬1个；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表扬1个；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5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田泽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田泽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泽东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田泽东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49 号

罪犯王天伦，男，1971 年 3 月 5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9 月 12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天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王天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元兰丧葬费人民币 15729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元兰、张非俭、张芬慧、张芬虎交通费、误工费人民币 5000 元，共计人民币 20729 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元兰、张非俭、张芬慧、张芬虎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12 月 23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 25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9 月 14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

1、该犯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清监检查中，私藏药品，未按规定服药用药，扣考核分 10 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

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20729 元（已履行 8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考评积分 164.4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1397.4 分，获表扬 2 个；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5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天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天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伦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天伦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50 号

罪犯王小匡，男，1989 年 11 月 6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捕前系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3 月 14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3) 安市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小匡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12 月 21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3) 黔高刑二终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王小匡的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6 月 10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

1、2017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5 时 15 分，该犯在生产车间现场打架斗殴，情节轻微，影响较坏，扣考核分 45 分

2、2017 年 10 月 16 日，被警务督查搜出该犯私藏的违禁品打火机一个，扣考核分 45 分

3、2018 年 8 月 29 日，因生产琐事殴打他犯，扣考核分 45 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

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获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新考核表扬3个；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表扬1个；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表扬1个；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6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小匡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小匡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匡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小匡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51 号

罪犯王元兵，男，1991 年 10 月 17 日生，汉族，小学，重庆市长寿区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7 月 1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元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12 月 23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一、撤销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主文；三、上诉人(原审被告)王元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6 月 10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

该犯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 8 时许，在车间劳动时，因产品质量问题与罪犯张远林发生口角，进而殴打张犯，情节恶劣，影响较坏，扣考核分 65 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8年5月1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执388号执行裁定，终结（2017）黔02执388号案件的执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获考评积分200.37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1703.15分，获表扬2个；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获表扬1个；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获表扬1个；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获表扬1个；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6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元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元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元兵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元兵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52 号

罪犯韦荣付，男，1972 年 6 月 25 日生，水族，小学文化，贵州省三都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 年 1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南刑一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认定韦荣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 年 7 月 2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一终字第 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 年 5 月 4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7 年 4 月 28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

1、该犯在 2017 年 11 月 16 日的清监检查中，不按规定定置管理自己的生活用品，扣考核分 10 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

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98.42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836.57分，获表扬1个；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表扬1个；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表扬1个；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4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韦荣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荣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荣付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韦荣付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53 号

罪犯吴永祥，男，1975 年 12 月 1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县人，捕前系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 年 2 月 2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吴永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 年 5 月 1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 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144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1224分，获表扬2个；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表扬1个；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表扬1个；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5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永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永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永祥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永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54 号

罪犯肖成浪，男，1963 年 12 月 2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1 月 31 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盘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认定肖成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5 月 2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终字第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8 月 3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

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 1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获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新考核表扬 3 个；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考评积分 44.08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374.68 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7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肖成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肖成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成浪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肖成浪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55 号

罪犯谢词勇，男，1983 年 2 月 4 日生，回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 年 4 月 18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 黔 04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认定谢词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200000 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 年 8 月 26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 黔刑终 4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2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20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考评积分 21.84 分, 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185.64 分;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 获表扬 1 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 获表扬 1 个;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 获表扬 1 个; 共获表扬 3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 罪犯谢词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 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 罪犯谢词勇在服刑改造期间, 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谢词勇予以减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谢词勇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56 号

罪犯徐加元，男，1978 年 10 月 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 年 12 月 1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5) 黔六中刑三重字第 00002 号刑事判决，认定徐加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 年 4 月 2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 黔刑终 150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

1、2017 年 11 月 16 日的清监检查中，不按规定定置管理自己的生活用品，扣考核分 10 分。2、2018 年 3 月 18 日，该犯因琐事和值班罪犯谭洪强发生打架行为，情节轻微，扣考核分 45 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考评积分 43.97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373.75 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4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徐加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加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加元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徐加元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57 号

罪犯许东，男，1978 年 10 月 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捕前系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 年 12 月 2 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盘刑初字第 832 号刑事判决，认定许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70000 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 年 1 月 1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2 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1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10 月 17 日被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

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 70000 元（已履行 1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考评积分 90.61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770.19 分，获表扬 1 个；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4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许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许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东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许东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58 号

罪犯严春荣，男，1991 年 10 月 19 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 年 12 月 12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2) 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123 号刑事判决，认定严春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12 月 12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3) 黔高刑一终字第 2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9 月 14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

该犯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 11 时许，被警务纠察搜出该犯私藏的打火机一个，扣考核分 45 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2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165.48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1406.58分，获表扬2个；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表扬1个；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表扬1个；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5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严春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严春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春荣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严春荣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59 号

罪犯杨从达，男，1969 年 5 月 16 日生，彝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5 月 2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27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从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11 月 27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 1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9 月 14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183.21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1577.29分，获表扬2个；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表扬1个；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表扬1个；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获表扬1个；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6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从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从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从达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0日



附：罪犯杨从达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60 号

罪犯杨红红，男，1984 年 10 月 5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平坝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2 月 19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3) 安市刑初字第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红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罗永贵、李敏、杨红红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卢佳雪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45570.8 元。其中，丧葬费 15486 元、抚养费 28524.8 元、交通费 1200 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12 月 13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3) 黔高刑二终字第 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5570.8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171.65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1459.03分，获表扬2个；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表扬1个；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获表扬1个；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5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红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红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红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红红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